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
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反聲請相對人 甲○○

非 訟 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聲 請 人 乙○○

非 訟 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複 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

程 序 監理人 林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及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號及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本院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信宏律師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潘○（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並由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1萬9,000元。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前於調解程序即經指定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
02 就兩造適任親權人之評估及會面交往方式之建議等事項予以
03 調查，嗣於審判時則經法官轉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
04 基金會進行家事商談，兩造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當庭移付
05 調解離婚。惟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尚需觀察審酌兩
06 造有無落實友善父母原則，又兩造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
07 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事涉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確保未成
08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其表意權，本院認有為其選任程序
09 監理人之必要。另經本院指派家調官聯繫結果，審酌林信宏
10 律師為經司法院遴選造冊之程序監理人，現擔任本院調解委
11 員、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等，
12 專長為家事法律，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足認其為適當之
13 人選，林信宏律師亦表示同意擔任本件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
14 理人，爰按前述規定，依職權選任林信宏律師為本件未成年
15 子女潘○之程序監理人。

16 三、又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專業立場，與
17 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潘○會談，以瞭解未成年子女之生理、心
18 理狀態、目前受照顧情形及與兩造之互動狀況、兩造就親權
19 行使之態度、適任親權人之評估、可行之探視權方案、未成
20 年子女對由何方擔任主要照顧者之真實意願等事項，綜合相
21 關資料後出具未成年子女親權適任人選之書面報告供本院酌
22 參。兩造亦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進行會談，如經本院查悉一
23 造有無故不配合程序監理人之情事者，此部分亦將作為審酌
24 該方是否有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參考，併予敘
25 明。

26 四、本件預估程序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本院
27 為使程序順利進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5項及程序監
28 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併諭知本件
29 程序監理人報酬由兩造各先行預納19,000元，並待本案終結
30 後，就實際核准之報酬為多退少補。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姚佳華